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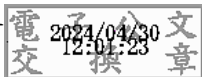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3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3355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16)」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3月5日桃市建師字第036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16)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03月13日 15:00~16:3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錢科長俊青、陳怡沖、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梁瀨文、黃盈通

1. 有關軍事管制本市禁限建圖資查詢平台及公會禁限建管制兩系統比對，已完成資料收集，預計 3/26 會議中報告成果。

決議：有關更精準的管制資料，於上次市府與軍方的平台會議上並沒有獲得正確的溝通對口，接續先行文第三作戰指揮部尋找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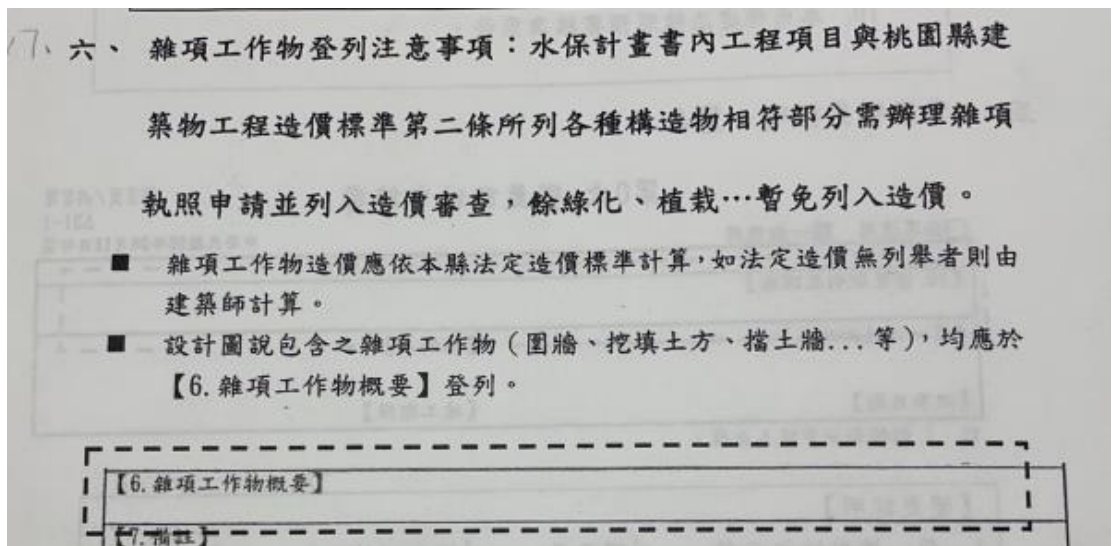
2. 無障礙新表格請建照科協助公告。

決議：已核對完成，近期公告實施。

3. 有關建照備註欄需加註挖(填)方數量及造價計算之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 現行基地內有挖方、填方及剩餘土方，需計算於圖說、個別計算工程造價及加註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對於土方外運數量仍需依土方計畫書表明。

2. 對於基地內自地平衡者，應無計算工程造價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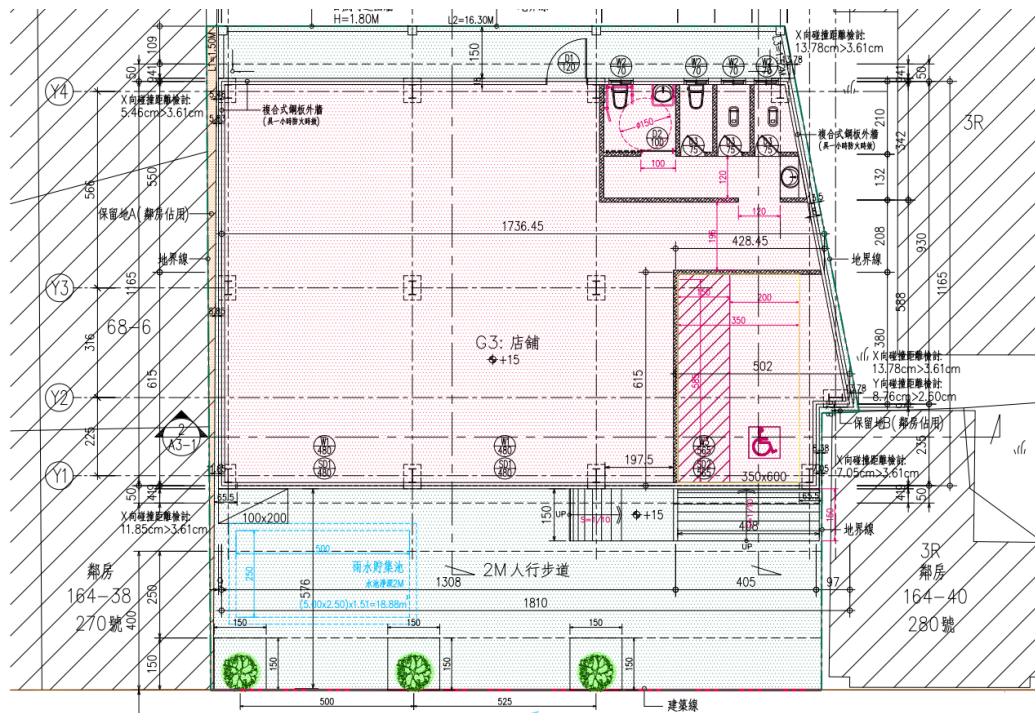


建議：基地內有挖方、填方及剩餘土方需分項計算於圖說，對於土方需外運或運入部分應核計造價並計入建築物總工程造價及加註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若基地內無法提供暫置場所時，同時需外運及運入部分應核計造價並計入建築物總工程造價及加註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決議：依公會建議，並請公會提供填寫範例統一執行。

◆個案疑義：

個案 1. 有關無障礙通路上可否設置電動捲門，還是要設置橫拉門，提請討論



決議：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爰此無障礙通路上之建築構件皆須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使用規範。

個案 2. 有關本市禁限建圖資查詢平台查詢已無管制，公會電腦資料管制有軍事管制但發照室找不到公文，經設計人檢附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亦為「無管制」，承辦人仍要求檢附該公文，提請討論。

決議：應以單一窗口查詢為最終結果。

個案 3.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管第二十九點「…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屋頂層面積（屋頂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所占面積）50%以上綠化面積…」如設置斜屋頂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研議針對不同樣態之建議方案，並於 3/26 局務會議上提請局長裁示。

個案 4. 有關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三款「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 11. 28. 營署建管字第 1070085324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國會辦公室 107 年 11 月 13 日便箋辦理，並復貴事務所 107 年 11 月 5 日榮江字第 1071101 號申請書。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戶」、「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及適用疑義，本署 100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6401 號函（註）及 101 年 4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4579 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 三、另按本編第 160 條規定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以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如就連棟建築物設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有規定時，得依其規定辦理。至於來函所詢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內容，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與地方法令規定，仍請先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釐清。

※註：100. 11. 0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6401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 04. 25.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4579 號

主旨：有關「戶」及「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1 年 4 月 20 日電業字第 10104071381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復按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係指一棟建築物內僅有一戶，其 2 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惟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定是否符合 貴公司營業規則之需求，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決議：依 101. 04. 25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4579 號函，連棟係指其 2 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故如單棟建築物內僅有一戶且建築物間已留設碰撞間距並無相連，應非屬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三款之適用。